

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专业名称： 大数据与会计

适用范围： 2021 级高职扩招

制订系部： 经济管理学院

审 核： 教务处

批 准： 学院学术委员会

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制

二〇二一年六月

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大数据与会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制订：颜娟娟

专业带头人：颜娟娟

系部主任：赵典凯

一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专业名称：大数据与会计

专业代码：530302

二、入学要求

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、村两委干部、新型职业农民、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。

三、修业年限

采取弹性学制，修业期限为 3—5 年，修满专业要求学分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表 1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	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
财经商贸类 (53)	财务会计类 (5303)	商务服务业 (72)	会计专业人员 (2-06-03-01) 审计专业人员 (2-06-04-01) 税务专业人员 (2-06-05-01)	收银兼后台管理员、出纳员 会计核算单位成本核算单位 报税单位	计算机等级证书 初级会计职称

五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

(一)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银行、出纳、会计核算、会计主管等岗位群，能够从事现金银行收付、会计核算与成本计算、财务管理、会计电算化应用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(二) 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1.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；

2.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；

3.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；

4.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5.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6.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1. 掌握必备的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；

2.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文明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；

3. 掌握大数据与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理论；

4. 应用计算机方面的知识，设计一些简单的财务核算系统及企业管理系统；

5. 应用所学的财务会计方面的知识，进行企业财务分析，做好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能力

1.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；

3. 具有规范的硬笔书法及阿拉伯数字书写基本功，扎实的计算技术技能和点钞技能；

4. 具有从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大数据与会计核算的能力；

5. 具有运用财务软件处理大数据与会计业务的核心技能；

6. 具有熟练运用通用财务软件进行操作的能力；

7. 具有通用财务软件的维护运用能力；

8. 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操作系统和进行一般文字编辑的能力，具有初步的计算机网络组网能力和熟练的网络操作能力；

9. 能够考取初级会计职称等职业认可度高的证书。

六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

见表 2——表 4。

表 2：2021 级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

表 3：选修课与专题讲座

表 4：学分、学时分配

表 2 2021 级高职扩招 大数据与会计 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

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单位	学分	学时			各学期课程安排				备注			
					小计	其中			一		二		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	学年	
						理论	实践	集中学习	1	2	3	4		学期	
公共基础课程	K0001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思	3	64	64		16		√			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动态安排	线上 40H（48）	
	K0002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思	4	68	42	26	16	√					线上 42H, 社会调查 26H	
	K0003	体育与健康	体	6	110	30	80		√	√	√	√		线上 30H, 每学期运动锻炼 20H	
	K0004	计算机应用基础	信	4	74	48	26	12	√					线上 36H, 大型作业 26H	
	K0005	形势与政策	思	2	32	32			√	√	√	√		每学期 8H, 线上	
	K0006	军事理论	学	2	30	30			√					线上	
	K0007	心理健康教育	学	2	40	40		4	√					讲座 4H, 线上 36H	
	K0008	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	系	2	54	28	26	8	√					线上 22H, 课程设计 26H	
	K0009	大学生劳动就业法律问题	系	2	30	30				√				线上	
	K0010	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	系	3	62	36	26	4			√			讲座 4H, 线上 32H, 课程设计 26H	
	K0011	大学生就业指导	系	3	56	30	26	10				√		线上 20H, 课程设计 26H	
	K0012	美育		1	18	18									
	小计				34	638	428	210	70						
专业技能课程	专业基础课程	K13501	基础会计	经	4	56	36	20	20	√				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动态安排	
		K13502	出纳实务	经	4	56	36	20	10	√					
		K13503	统计学基础	经	3	40	40			√					
		K13504	经济法	经	5	72	72		20			√			
		K1001	毕业设计/论文/综合训练	经	7	182		182	20				√		
		K1002	顶岗实习/综合实践	经	20	600		600		√	√	√	√		
	专业核心课程	K13510	税法	经	6	84	84		20		√				
		K13511	财务管理	经	6	84	84		20		√				
		K13513	成本会计	经	5	72	52	20	20				√		
	专业拓展课程	K13517	ERP 技术及应用	经	4	52	52						√		
		K13518	管理学基础	经	3	36	36				√				
		K13519	财经应用文写作	经	3	40	40							√	
		K13521	行业会计比较	经	4	52	52		20					√	
	小计				74	1426	584	842	150						
总计				108	2064	1012	1052	220							

教学计划实施有关说明

1、退役军人免修体育课和军事理论课，直接获得学分；农民工、村两委干部、新型职业农民免修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；在岗职工免修劳动教育实践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

2、根据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和在岗职工等生源群体的学习时间状况，实施“旺工淡学”的错峰教学，“旺工”季节以生产实践为主，“淡工”季节以教学为主，采取循环教学，分别在周末和假期安排教育内容，使教学环节与工作生产环节紧密结合。

3、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，职业资格认证课程免修，直接获得课程学分。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；对于取得职业技能高级证书者，职业资格证书认证课程和相应专业课程免修，直接获得学分。

4、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建立“学分银行”，具体如附表 1 所示：

表 3 选修课与专题讲座

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单位	学分	学时			各学期课程安排						备注
					小计	其中			一		二		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	
						理论	实践	集中学习	1	2	3	4		
公共选修课	K3001	民族团结知识	学	2	32	32			√				根据学生 学习进度 动态安排	至少修读 4 学分
	K3002	文学欣赏	学	2	32	24				√				
	K3003	艺术欣赏	学	2	32	24					√			
	K3004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	学	2	32	32			√					
	K3005	中国红色文化精神	学	2	30	30				√				
	K3006	创新思维与方法	经	2	32	32						√		
	K3007	大学英语	基	3	54	54					√			
	K3008	大学语文	基	3	54	54						√		
	小计				18	298	282							
专业选修课	K13505	会计电算化	经	4	52	52				√	√	√	根据学生 学习进度 动态安排	至少修读 2 学分
	K13506	会计制度设计	经	3	40	40					√			
	K13512	管理会计	经	4	52	52				√				
	K13520	市场营销	经	3	40	40					√			
	小计				14	184	184							
合计				32	482	466								

表 4 学分、学时分配

教学环节类型	学时/h		学分	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		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
	理论	实践		理论	实践	
公共基础课程	428	210	34	16.92%	8.3%	24.28%
专业技术课程	184	822	43	7.27%	32.5%	30.71%
专业核心课程	220	20	17	8.70%	0.8%	12.14%
专业拓展课程	180	0	14	7.11%	0	10

教学环节类型	学时/h		学分	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		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
选修课与专题讲座	466	0	32	18.42%	0	22.86%
合计	1478	1052	140	58.42%	41.58%	100.00%
总计	2530			100.00%		

七、毕业要求

本专业要求修满 114 学分（其中必修课学分 108 学分，公共选修课 4 学分，专业选修课 2 学分）者可准予毕业。

八、附录

附表 1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“学分银行”认定社会实践明细表

序号	社会实践名称	适用对象	课程	学分	备注
1	服役经历	退役军人	体育	6 学分	
2	服役经历	退役军人	军事理论	2 学分	
3	服役经历	退役军人	顶岗实习	10 学分/年	最高得 20 学分
4	工作经历	农民工、村两委干部、新型职业农民	体育	6 学分	
5	工作经历		劳动教育实践	2 学分	
6	工作经历	在岗职工	劳动教育实践	2 学分	
7	初级会计职称证	全部	职业资格认证	课程学分	
8	中级会计职称证	全部	证书对应课程	课程学分	
9	在职期间参加专业相关学习和培训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和 在岗职工	顶岗实习	1 学分/5 天	最高得 20 学分
10	专业相关从业经历		顶岗实习	2 学分/年	最高得 20 学分
11	技能大赛	全部	奖励学分	国家级 10 学分/项；省级 8 学分/项；市级 5 学分/项；校（单位）级 3 学分/项；	最高得 20 学分
12	岗位模范 岗位先进	全部	奖励学分	2 学分/项	最高得 10 学分